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二次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4）。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92,800股减少为72,504,8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892,800元减少为人民币72,504,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6日在报纸《深圳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每个工作日9: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52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蔓

联系电话：0755-8297050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